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5〕102011号 |
| 处罚名称 | 新疆民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违法事实 | 1.新疆民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新煤安监一处(2025)13002号提出隐患问题实行“五定”原则督促整改，不符合《新疆民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》中第十二章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总则〉第七节隐患跟踪落实制度的规定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。 |
| 处罚结果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伍仟元的罚款（¥5,000.00）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陈维益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4223MA7FN7QK7A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韩安民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5年5月13日 |
| 备注 |  |

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5〕102011号处罚公示